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907號

上訴人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樟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林蕎好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26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907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萬3,58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3,148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 
書記官 謝婷婷